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9]398号）、河南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具体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重大亏损、重大损失，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

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

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正式披露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违规报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与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或以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媒体采访时，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调研和采访内容进行记录并签名。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研究发、起涉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价产生异动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立即告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将依据公司奖惩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

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负有内部报告义务。

上述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人，负责本主体的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内部报告工作，在内幕信息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其他内幕信息有关人员在该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

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附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